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8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9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　前高等法院高雄法院法官

楊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王　○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所為之原確定判決即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○號、108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）」，觀乎原審判決之理由，昧於事實良心，至為荒謬，只知賣弄文章，不依客觀之事實及現行法律判斷，已失去審判者之超然立場，實非民主國家之公正法庭。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，疏未究明原審判決違法之處，視而不見等，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、防禦權、辯解權及閱卷權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

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綜觀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之主張，無非係指摘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之判決理由違法，不服法院審理個案所為認事用法之見解，然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各該裁判，乃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自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